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泽应急发〔2021〕253号

---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企业：

近日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应急危化发〔2021〕174号），现将此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 1、各企业要认真落实应急部、省应急厅、市应急局关于坚

持预警系统的系列部署要求，要安排专人负责预警系统的操作、运行、维护、使用、处置等日常工作，切实保障预警系统有效运行。

2、对接入的基础数据、实时监测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安全承诺公告和重大危险源包保信息等数据确保应接尽接、规范完整、真实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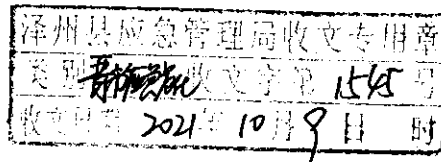
3、如有停产检修计划或设备设施损坏等情况造成实时监测监控数据无法推送的，应及时向县局报备或反馈。

4、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企业风险预警系统的督查检查，确保企业预警系统规范运行。

5、县局安排专人每日开展风险预警系统监督巡查、报警核查、风险承诺、预警推送处置跟踪督办等工作。即日起凡被应急部或省应急厅通报的或涉及到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县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14日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危化发〔2021〕174号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 监测预警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沁水县能源局,各化工园区(片区)及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应急厅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分级巡查抽查管理办法(试行)》等五项制度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148号)、省应急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管理运行机制(试行)》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167号)及省应急厅《关于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

2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预警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预警系统”监管的重要性。**建设“预警系统”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的具体行动,是“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转变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的迫切需要,更是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内在要求。各级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要提高“互联网+监管”的能力,深刻认识预警系统监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发挥好预警系统的线上监管作用,把系统功能运用作为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安全风险、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有效手段,确保全市预警系统有效运行,为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零事故”创建提供“互联网+监管”的技术保障。

**二、明确监管职责,充分发挥监测预警效能。**2021年4月14日,应急管理部印发的监测预警五项制度对监测预警工作的分级巡查抽查、预警处置、信息通报、数据质量及企业常态化应用规定等五个方面进行规范及要求,针对以上五个方面内容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为深入贯彻落实应急部、省厅对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不断优化自身监测值守模式,提升监测值守效能,市局结合监测预警工作实际需要,决定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兰花科创公司和天泽煤化工公司,每年轮流抽调1名

工作人员协助市局开展风险预警系统监督巡查、报警核查、风险承诺、预警推送处置跟踪督办等工作,通过预警系统每日线上督导巡查抽查,定期分析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动态、变化趋势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研判,及时调整监管策略和方式。同时,针对抽调的巡查人员在系统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未导致严重后果或事故发生的,安全监管部门不作为处罚依据,但要建立记录台帐,定期予以通报,由相关企业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同时,各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应急部、省厅的部署要求,对企业值班室无人值守、未按时承诺、风险预警推送后未按时处置、无故视频或数据离线等情况加强督促巡查,即日起凡被应急部或省厅通报的,涉及到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格予以处罚。

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相关企业要认真落实应急部、省厅关于监测预警系统的系列部署要求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省应急厅关于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启用实时报警短信提醒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应急危化函〔2021〕100号)等要求,将对预警系统的操作、运行、维护、使用作为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和抓手,各企业接入的基础数据、实时监测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安全承诺公告和重大危险源包保信息等数据要确保应接尽接、规范完整、真实准确。同时,各企业要落

实应急部制定的预警系统数据质量管理办法和常态化应用规定,切实保障预警系统持续有效运行,为企业的安全生产提供可靠的预警保障作用。

四、全面完成预警系统五项接入部署工作。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門要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业按照省应急厅关于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247号)要求全面落实工作任务(下载邮箱:jcyjwhk@163.com,密码:jcyjwhk123456),一是各有关企业要主动按照要求对厂区内的监测预警数据、视频监控进行完善,具备数据和视频接入条件,明确联系人,主动对接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务必于2021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五项接入部署工作。二是山西顺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石化晋城分公司晋城油库要尽快着手开展预警系统企业端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和安全参数采集传输系统)的建设和改造工作,积极联系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接入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1〕247号

---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 监测预警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系统性安全生产风险的重要部署，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9〕1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应急管理部科技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2021年建设任务书的通知》（应急科信办〔2021〕1号，以下简称《2021年建设任务书》）要求，我省建设了危险化学品

进预警系统建设的工作进度，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一）各市应急局要根据《2021年建设任务书》要求，完成市级系统部署，实现视频存储和调阅等功能。要积极配合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督促已接入预警系统的企业配合完成2021年各项部署接入工作。

（二）全省所有涉及一、二、三、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接入预警系统，各市应急局汇总尚未接入预警系统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企业名单，于9月20日前报省应急厅危化监管一处，由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组织开展接入工作。

（三）已接入预警系统的企业，要配合完成可视化通信部署、视频智能分析终端部署、三维倾斜摄影建模、视频网闸安装、扩展接入范围等五项部署工作。请各有关企业积极配合（五项工作的技术指导 and 部署工作所涉及企业的名单见附件）。

（四）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要对照《2021年建设任务书》要求，完成系统部署任务。主动对接各有关企业，完成五项部署工作，加快完善预警系统新功能，完成新增五项制度相关的数据交换要求，尽快完成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和关联化学品相关内容，扩充设备基础表的接入和附录类型，增加仓库、装卸台和设备储存介质基础信息表，增加安全承诺中对高危作业内容和装置运行状态的上报要求，扩展预警事件表。



## 二、有关要求

(一)各市应急局应当积极协调督促辖区内危化品企业的接入工作，已建成市级预警系统的晋中、运城、长治市应组织辖区内企业按照要求接入市级平台并将数据推送至省级平台。2021年底前关闭的4.3m焦化企业可不接入系统和完成五项部署。

(二)各有关企业要主动按照要求对厂区内的监测预警数据、视频监控进行完善，具备数据和视频接入条件，明确联系人，主动对接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尽快配合完成五项接入部署工作。

(三)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要主动对接有关企业，开展接入部署工作，要保证在实施过程中的生产安全和网络安全，不能影响危化品企业正常生产工作，要配合各市应急局完成市级预警系统的部署工作，不得重复收取系统开发费用。

(四)省级预警系统应于10月底前完成新增功能，各有关企业应于10月底前全部完成五项接入部署工作，各市应急局应于11月底前完成市级预警系统部署任务。

联系人及电话：危化监管一处 杨官民 0351-6819780

科技和信息化处 成龙 0351-6819798

- 附件：1. 可视化通信部署指导要求  
2. 视频智能分析终端部署指导要求  
3. 三维倾斜摄影建模指导要求

3. 三维倾斜摄影建模指导要求
4. 视频网闸安装部署指导要求
5. 扩展接入范围部署指导要求

